合同编号：12N007773620202622O2

服务合同

甲方：宁明县农业农村局

地址：广西壮族自治区崇左市宁明县城中镇南华街 138 号

乙方：广东南方农村报经营有限公司

地址：广州市黄埔区黄埔大道东 888 号 22 层自编 02 单元 01 室

甲、乙双方经过平等友好协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现就甲方委托乙方承接 2026 年宁明星油藤产业提升及品牌打造项目 事宜达成如下协议，以资共同遵守。

第一条　服务项目

（一)项目名称：2026 年宁明星油藤产业提升及品牌打造项目 ；

（二）服务内容：宁明星油藤及特色产品品牌媒体宣传、特色产业公共品牌投放、宁明特色产品进机关、进社区推介、陈皮星油藤全国品鉴交流暨产销对接、宁明特色产业品牌推介暨江门新会—崇左宁明粤桂协作三年成果展示活动等。（详见附件）

（三）服务时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 年；

（四）项目地点： 广西崇左市宁明县；

（五）验收时间：乙方交付全部服务成果后，甲方应当在 30 日内完成验收，若对相关质量及数量有异议应在前述期限内提出，乙方应在 30 日内立即整改；逾期未验收或未提出异议，视为验收合格。

第二条　合同总额及付款方式

（一）合同总额为¥2,758,000.00元（大写：人民币贰佰柒拾伍万捌仟圆整，含税）。该合同总额含人工费、道具费、场地费、交通费、政府报批收费、税金等一切乙方为了履行本合同项下委托事项所产生的费用。除经过甲方书面确认的可增加的费用外，本合同总额不因任何事由增加，包括但不限于不可抗力、价格上涨等因素。活动执行过程中，如确有需要额外增加列支，乙方需向甲方出具书面说明，经甲方书面确认后方可列入最终费用结算。

（二）合同签订后30日内，甲方支付合同总额的50%，即¥1,379,000.00元（大写：人民币壹佰叁拾柒万玖仟圆整，含税）；项目完成并经甲方验收合格，收到合同总额增值税发票后30日内，甲方支付合同总额的50%，即1,379,000.00元（大写：人民币壹佰叁拾柒万玖仟圆整，含税）。

（三）双方结算账户及发票信息如下表。乙方须按甲方要求及时开具足额正规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增值税普通发票。本合同有效期内，如一方需要改变以下结算账户及发票信息，应提前十五天以加盖合同专用章或公司章的书面文件通知对方。如一方未按本合同规定通知而遭受损失的自行承担，若使另外一方遭受损失的，应赔偿相应损失。

甲方名称	宁明县农业农村局	乙方名称	广东南方农村报经营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11451422007773620M	纳税人识别号	91440000675181604N
开户银行名称	/	开户银行名称	农业银行广州五羊新城支行
银行账号	/	银行账号	44030401040003323

地址	广西壮族自治区崇左市宁明县城中镇南华街138号	地址	广州市黄埔区黄埔大道东888号22层自编02单元01室
电话	0771-8626036	电话	020-87361662

第三条 双方权利及义务

（一）甲方权利义务

1、甲方保证拥有签订并履行本合同的必要资格资质。

2、甲方根据本次活动实施的实际需要确定委托乙方提供活动承办服务的项目、范围、内容及标准，并于活动方案中加以明确。

3、甲方应当按照合同约定付款。如甲方要求增减项目的，应书面通知乙方。双方确认的增减项目，乙方应积极配合执行，相关费用由甲方承担。

4、甲方应保证其所提供的资料信息内容的真实性、合法性、不侵害第三方合法权益。否则由此产生的责任由甲方承担，乙方因此遭受损失的，有权向甲方追偿。

（二）乙方权利义务

1、乙方保证具有签订并履行本合同的必要资格资质，有能力承担本合同活动。

2、乙方负责本合同项下所涉第三方协调工作，以及协助办理政府报批手续。

3、乙方保证按约定的时间、质量完成全部准备工作，包括场地搭建、场地布置、所有物料道具准备、演职人员到岗等，乙方的工作人员或由乙方聘请的所有人员因乙方原因所发生的一切人身损害均由乙方自行承担。因乙方在场地搭建或拍摄等提供服务过程中因乙方原因造成他人人事伤害或财产损失的，应由乙方自行承担全部责任。

4、乙方创作的图文、视频等需经甲方确认后，方可进行发布。

5、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服务合法合规，不侵害第三方合法权益。

第四条　违约责任

（一）任何一方在合同正式履行之前要求终止合同的，应当提前告知对方，并向合同相对方支付合同总额的百分之 五 作为违约金，合同另有约定除外。

（二）若乙方未能按本合同及甲方确定的项目方案，在约定的时间内完成相关工作，乙方应尽力采取相应的补救措施。补救不及时因此造成验收不合格，乙方自行承担验收不合格部分损失。

（三）若甲方未按照本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合同款项，每逾期一天，甲方支付乙方按当期应付款项千分之一计算的违约金，乙方有权自甲方逾期之日起不经催告中止履行本合同。逾期超过十五天，乙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30%计算的违约金并支付乙方已实际完成服务的相应款项。

（四）如果本合同所明确约定的违约金和其他违约责任仍然无法弥补守约方遭受的全部损失的，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赔偿其为此遭受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守约方向第三方承担的赔偿金、违约金、或守约方因参与诉讼而发生的律师费、鉴定费、公证费、诉讼费、差旅费等）。

第五条　知识产权与商业秘密

（一）乙方为履行本合同所形成并经甲方采用的活动方案、图片、视频、文字作品等所有资料信息的知识产权在甲方支付合同全部款项后均归属甲方所有。

（二）一方在签订和履行本合同中知悉的另一方的全部信息（包括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等）均为另一方的商业秘密。除本合同规定之工作所需外，未经对方事先书面同意，一方不得使用、披露另一方的商业秘密，不得擅自使用、复制对方的商标、标志、商业信息、技术及其他资料，否则应承担相应的侵权责任。

（三）本合同有效期内及终止后，本条款仍具有法律效力。

第六条　不可抗力及免责

（一）“不可抗力”是指本合同双方订立合同时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不可预见或即使预见亦无法避免的客观情况，该情况妨碍、影响或延误任何一方根据本合同履行其全部或部分义务。不可抗力包括：自然原因的不可抗力，例如：地震、火灾、洪水、严重的传染性疾病等；国家机关原因的不可抗力：例如：法律、政策、行政指令、政府行为和国家政策发生根本性改变；其它不可抗力：战争、武装冲突、动乱、重大疫情等其他突发事件等。

（二）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五日内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双方可根据不可抗力事件对履行合同影响的程度协商决定延期履行、变更合同或解除合同，并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三）遭受不可抗力的一方未履行上述义务或不可抗力发生在一方违约前或违约后的，不能免除其违约责任。

第七条　法律适用及争议解决

（一）本合同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解释和管辖，并不考虑法律冲突。

（二）有关本合同的任何争议应由双方秉承善意友好协商解决。若双方协商不成，一方可将争议提交至原告所在地有管辖权的法院诉讼解决。

第八条　通知与送达

与本合同有关的通知、文件等均须采用书面形式发出，并由中国邮政特快专递（EMS）或专人送至双方的联系地址。EMS 寄出第三日（无论对方签收与否）与对方签收日中较早的日期视为已送达日期。一方的地址如发生变更，应于变更后七天内通知对方，未通知或延迟通知的，由其承担法律后果。

甲方地址： 广西壮族自治区崇左市宁明县城中镇南华街138号

乙方地址：广州市广州大道中289号南方报业传媒集团12-13楼

第九条 其他

（一）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盖章之日起生效。

（二）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具有相同效力。

（三）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所有经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本合同未尽事宜或任何一方就本合同的任何条款要求修改，须由双方签订书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不一致之处以补充协议为准。

附件：服务需求清单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法人（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____年____月___日

乙方（盖章）：

法人（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____年____月___日

附：

项目服务需求清单

序号	服务内容	明细	单位	数量	服务内容明细
1	宁明星油藤及特色产品品牌媒体宣传	搭建线上宣传专题，开展全程动态宣传。	个	1	在省级宣传平台设置专题栏目1个，持续开展粤桂产业协作、宁明星油藤、陈皮+星油藤、宁明农文旅特色产业等成果开展动态宣传。
2		宁明特色产业图文宣传。	篇次	30	含内容策划、实地调研走访、内容制作。在省级宣传平台刊发，累计不少于30篇次。
3		视觉品牌宣传	项	1	围绕宁明星油藤及各特色农文旅产业，含策划、拍摄、制作，并在省级宣传平台刊发不少于20条宣传短视频。设计制作不少于12组主题海报（每组不少于2张）
4		策划并制作主题宣传视频。	条	1	含内容策划、文案制作、现场拍摄、视频剪辑、特效包装、配音。内容包括不限于粤桂协作主题、宁明星油藤及相关特色产业，时长不低于5分钟，并根据实际需求及工作动态进行5次以内修改调整。
6	特色产业公共品牌投放	在重点目标市场开展公共品牌投放。	次	3	围绕粤桂协作、陈皮星油藤等主题，在国内重点城市或中央电视台进行公共品牌宣传精准投放。如户

序号	服务内容	明细	单位	数量	服务内容明细
					外广告投放，即国内重点城市核心商圈或核心交通线，投放形式包含不限于灯箱、LED 户外大屏、站点广告位等，投放选址重点为地铁、户外商圈大屏为主，含画面设计、选址、物料制作等。中央电视台投放，含广告宣传片（10 秒左右）视频创意策划、制作、以及频道投放，具体以实际为准。累计累计不少于 3 次，并开展广泛二次传播。
7	宁明特色产品进机关、进社区推介	细化消费帮扶助农与市场渗透，深入粤港澳大湾区核心消费圈层营销。	场	4	在粤港澳大湾区核心城市、核心目标群体中，开展不少于 4 场宁明特色产品进机关、进社区体验活动，包含现场品鉴、产品营销等。
8	陈皮星油藤全国品鉴交流暨产销对接	在全国范围内策划并落地开展品鉴交流暨产销对接活动。	场	50	落实“四个共享”体制机制，在全国范围内，包含不限于华北、华中、华东、华南等地，邀请当地经销渠道，落地开展不少于 50 场陈皮星油藤品鉴暨产销交流活动。
9	陈皮星油藤品牌推介暨宁明特色产品	在国内核心目标消费区域核心城市，	场	1	通过产业解读、宁明农文旅推介、产品体验等环节，全面展示“陈皮+星油藤”及宁明县各特色产品矩阵

序号	服务内容	明细	单位	数量	服务内容明细
	推介活动	开展1场宁明特色产业品牌推介暨江门新会—崇左宁明粤桂协作三年成果展示活动。			与健康价值、宁明特色产品优势，开展宁明特色农文旅展销推介、粤桂协作成果展示。

